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	0.99 亿元	1.19 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45.7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1.37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0.9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 362.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0.99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5.73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 362.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67.00%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PQ17C9K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孙耿街道中兴大道 168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81	65.01
	负债总额	28.38	22.18
	资产净额	48.43	42.83
	营业收入	1.39	0.00
	净利润	0.30	0.14

注：上表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0.99 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0.99 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

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 0.99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245.73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1.37%。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 142.30 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